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长安汽车	上市公司 B 股简称:	长安 B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徐炯炜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625	上市公司 B 股代码:	20062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长安汽车收购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长客”）及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跨越”）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购对象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有关情况

由于长安汽车与长安工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上述两项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1、保定长客有关情况

保定长客为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工业”）的全资子公司。保定长客于2005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客车、货车、客货车、电动汽车、特种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2010年，保定长客实现销售汽车3,834辆，收入81,048万元，利润总额797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14,5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保定长客主要产品为6-9米的中巴车和客车，年生产能力约5,000辆。按照长安汽车发展规划，拟以保定长客为基础大力发展轻型客车，长安汽车拟出资收购长安工业所持保定长客100%股权。

2、长安跨越有关情况

长安跨越为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长安工业参股的企业。长安跨越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6,533万元，其中长安工业出资2,241万元，占股34.3%，重庆跨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32万元，占股51%，重庆华亚企业总公司出资960万元，占股14.7%。

2010年，长安跨越实现销售汽车46,520辆，收入149,166万元，利润1,512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10,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长安跨越主要生产销售载货汽车、专用汽车和低速货车，拥有太平冲、万州天子工业园两大基地，拥有KY5长安新豹系列载货汽车，KY6长安威豹、旺豹、旗豹系列载货汽车，KY7长安勋龙新农村客车，KY8长安帅豹系列轻型自卸车产品等四大产品平台。为更好利用长安跨越现有资源，发展南方轻型车基地，长安汽车拟出资收购长安工业所持长安跨越34.3%的股权。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主要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以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的轻型客车和轻型卡车业务为基础，发展公司的轻型商用车业务。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单位因正常经营、维护合作关系、降低采购成本等需要，存在从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采购汽车后销售、向长安跨越出售发动机并用于长安品牌产品、代保定长客采购钢材后向其销售等少量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利益。长安汽车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成为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故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保定长客主要从事轻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长安跨越主要从事轻型卡车的生产和销售，产销量都较小。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的轻型客车、轻型卡车在车长、车身、使用的发动机、汽车用途等方面与长安汽车原有的微型客车和微型货车明显不同，在销售地域方面与长安汽车也有不同侧重。总体来看，长安汽车原有业务与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的业务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但由于本次收购前长安汽车与保定长客及长安跨越都从事汽车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排除未来出现潜在同

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收购完成后，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成为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可以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

（3）促进公司轻型商用车业务发展

按照长安汽车发展战略，公司将拓展产品谱系，大力发展轻型商用车，计划用十年时间，通过在国内南北布局，实现100万辆轻型商用车并在行业数一数二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利用保定长客现有的生产和销售中巴车和客车各项资源，可以发展北方轻型车基地；通过利用长安跨越现有的生产销售载货汽车、专用汽车和低速货车各项资源，可以发展南方轻型车基地，从而实现汽车产业在国内北、南并举的局面。长安汽车本次收购完成后，汽车产品谱系更加完善，轻型商用车业务将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4）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长安汽车收购长安工业持有的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上述股权的收购价格由长安汽车与长安工业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以上述方式确定的交易价格不会损害长安汽车利益。

三、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长安汽车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长安汽车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长安汽车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的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以保定长客和长安跨越的轻型客车和轻型卡车业务为基础，发展公司的轻型商用车业务。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与实际控制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公司轻型商用车业务的发展。本次收购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收购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

(徐炯炜)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